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2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蒋一鹏、金星、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杨梧、张四纲、吕靖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郑少平先生兼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此郑少平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9 票。(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20 号公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2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蔡琳琳、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8	宁波港	2020/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程小龙 电话:0574-27695080

传真: 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2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上港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和港口其他收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580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2,317,367.46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港集团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201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14,436,703.40
总负债	6,201,671.96
所有者权益	8,235,031.45

(2)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总收入	3,804,254.46
营业总成本	3,077,507.22
利润总额	1,432,776.48
净利润	1,147,202.11

3、公司董事郑少平先生兼任上港集团董事,因此上港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1、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2、协议签署地点:宁波市

(三)本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包含本协议主要内容之《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协议尚待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包含本协议主要内容之《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尚待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的

引入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加强沿海沿江港口江海联运合作与联动发展,鼓励各港口集团采用交叉持股等方式强化合作,推动长三角港口协同发展"的精神,双方战略合作将以资本为纽带,实现长三角区域港口资源的战略重组,实现优势互补,增强港口群联动协作成效,优化整合长三角区域港口资源,共同推动长江上下游区域一体化发展。通过引入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二)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港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标题	内容
01	上港集团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宁波舟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港集团系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系全球集装箱吞吐量第一大港和全球货物吞吐量第二大港,在长三角地区拥有上海港等重要战略性港口资源。目前上港集团主营业务分四大板块:集装箱码头业务、散杂货码头业务、港口物流业务和港口服务业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加强沿海沿江港口江海联运合作与联动发展,鼓励各港口集团采用交叉持股等方式强化合作,推动长三角港口协同发展。"双方战略合作将以资本为纽带,实现长三角区域港口资源的战略重组,推动长三角港口协同发展。双方战略合作将以宁波舟山港为合作平台,引入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整合港口资产,实现优势互补,以提高港口资源的科学开发利用水平,助力宁波舟山港股份未来发展。
02	合作方式	上港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将与上港集团协商参与小洋山港区综合开发。 双方将以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平台在港航、交通、能源等领域及相关项目开展投资合作。 双方将在子公司层面,寻求双方子公司的投资及业务合作。 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讨论现有合作情况、未来合作需求等战略合作事宜。
03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港口综合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展开战略合作。
04	合作目标	全面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围绕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强沪浙杭州湾港口分工合作,以资本为纽带深化沪浙洋山开发合作,做大做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枢纽港,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现代化综合性港口建设"的精神,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后续战略合作,增强港口群联动协作成效,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增强服务全国的能力。
05	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在届满后将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对续期提出异议,且经双方善意协商后仍未就续期达成一致。
06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34,569,561 股(即宁波舟山港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宁波舟山港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宁波舟山港股份 A 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上港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宁波舟山港股份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5%,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但若因宁波舟山港股份股价上涨导致按人民币 37 亿元的认购比例不足前述 5%的,则按人民币 37 亿元认购所对应实际比例的股份。
07	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宁波舟山港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如宁波舟山港股份 A 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08	参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上港集团登记为宁波舟山港股份股东之日起,上港集团依法享有宁波舟山港股份章程赋予的包括董事提名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上港集团有权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章程规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应当依据宁波舟山港股份章程,对宁波舟山港股份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该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最大程度从宁波舟山港股份的发展角度对公司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09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简称"锁定期"),上港集团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包括上港集团基于持有标的股份,而在前述期间因宁波舟山港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新增的股份)。 上港集团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宁波舟山港股份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 A 股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 A 股股票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宁波舟山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宁波舟山港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上港集团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 / 或保证,均视为违约,未违反本协议一方(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协议生效、变更	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的期限为三年。本协议在期限届满后将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对续期提出异议,且经双方善意协商后仍未就续期达成一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将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三)《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0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增加经营范围"其他电信服务"项;

二、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 2019 年末股本总数 2,700,369,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出资本公积金 540,073,868.00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40,443,208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

据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全权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36.93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44.3208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其他电信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036.93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0036.934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044.320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4044.3208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0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1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一仟万元,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发酵制品制造,水产品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活动;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盐和调味品批发,其他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在精耕调味品主营业务方面的巩固和深化。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1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海天味业 2019 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主要领导、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财务负责人张永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OBD@haday.cn,邮件标题请注明"603288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欣、吴伟明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联系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6.5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57)(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上交所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28 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国六排放技术升级开发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9-033 号临时公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赎回价格:100.18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89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110050)"(以下简称"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 元 / 股)的 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 元 / 股)的 130%,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三)赎回对象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i:0.60%;

计息天数 t:112 天(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 =100\times 0.60\%\times 112/365=0.1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00+0.18 = 100.18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8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1、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2020 年 4 月 8 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

3、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4 月 9 日)起,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佳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0 年 4 月 8 日(含当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89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18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佳都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时仍持有佳都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24,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徐静、朱小明、胡放晴、李进一、韩云钢、胡奕明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艳平、余立平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潘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24,702	99.9998	1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24,702	99.9998	100	0.000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汉	43,792,802	99.9270	是
3.02	李曦	43,792,802	99.9270	是
3.03	李国范	43,793,102	99.92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31,900	99.6875	100	0.3125	0	0
2	《关于制定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31,900	99.6875	100	0.3125	0	0
3.01	陈汉	0	0.0000	0	0	0	0
3.02	李曦	0	0.0000	0	0	0	0
3.03	李国范	300	0.9375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祝伟、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30 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暾华;委员:陆暾峰、胡放晴;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曦、陆暾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汉;委员:李曦、陆暾峰。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